

第三节 附件

第一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丹凤县应急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防汛抗旱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卫星电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69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4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卫星电话底座、户外天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69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4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水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邢台丰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56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5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